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76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一国二高排放汽油车鼓励淘汰补助的通告

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，加快我市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，根据《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苏发〔2016〕47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12月31日前提前淘汰（不含转出）的国一国二高排放汽油车实施补助。通告如下:

一、补助范围

补助范围为:国家第一、第二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(简

称国一国二）的微、小型汽油车。

享受政府补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机动车在本市登记注册;

（二）机动车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拆解，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;

（三）车辆提前报废的，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以上且不满行驶里程参考值，同时非因自然报废或者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。

财政供养单位的老旧机动车淘汰不予补助。

已享受其他机动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车辆，不再补助。

在本通告实施期间内，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微、小型汽油车自愿提前淘汰的，同样按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鼓励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，对国家第一、第二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微、小型汽油车，统一按照 4000 元/辆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每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受理时间由各地确定。逾期不再受理补助申请。

四、受理地点

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工作由各市、区负责。机动车所

有人或单位根据机动车注册地至属地受理地点办理补助申请。

张家港市受理地点：张家港市车辆管理所（张家港市锦丰镇永协路2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5371103。

常熟市受理地点：常熟市行政服务中心（常熟市香山北路 9号）2楼西区191号窗口，咨询电话：52825303。

太仓市受理地点：太仓市车辆管理所（太仓市常州路11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3522191。

昆山市受理地点：昆山市车辆管理所（昆山市昆嘉路308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0350777。

吴江区受理地点：吴江区环境保护局（吴江区体育路501号）617室，咨询电话：63938026。

吴中区受理地点：吴中区公安交通车管服务中心（吴中区北官渡路50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5622535。

相城区受理地点：相城区车管服务中心（相城区太阳路2868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9398122。

姑苏区受理地点：姑苏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）3楼环保窗口，咨询电话：65581036。

工业园区受理地点：工业园区车管服务中心（工业园区钟南街389号）2楼，咨询电话：62879375。

高新区受理地点：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（虎丘区科普路 50号）环保窗口，咨询电话：68753030。

五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车辆拆解注销。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（以下简称车主）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网点交售时，应填写《机动车注册、转移、注销登记/转移申请表》，提交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机动车号牌》，取得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和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。

（二）申请办理。车主携带以下材料，到补助申请受理窗口办理补助申请:

1. 《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（可在受理窗口领取）;

2. 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第三联原件;

3. 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复印件，查验原件;

4. 车主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查验原件（个人车主提供居民身份证，单位车主提供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注册备案机构发放的注册备案证照）;

5. 车主银行账户材料复印件，查验原件（个人车主提供本人银行账户，单位车主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《开户银行许可证》，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）;

6. 单位车辆需提供《非财政供养单位车辆承诺书》（可在受理窗口领取）;

7. 补助申请手续由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委托证明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查验原件。

（三）审核发放。各地环保、公安、财政、商务等部门在15

个工作日内联合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；对符合规定的车辆，由各地政府指定业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助资金支付手续，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车主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1日印发